《天回醫簡》字詞訓釋零札

（首發）

喻威

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

《天回醫簡》是一批寶貴的出土醫學文獻材料，具有極其重要的研究價值。近日，我們在研讀《天回醫簡》時，對其中的一些字詞訓釋問題產生了一些不太成熟的想法。今不揣譾陋，將其寫出來，希望能與大家交流、討論。

**一、齊刀**

《療馬書》簡19云：

治馬齱者，齊刀㓨（刺）（䶙）血，已，多出血，已，即印如食頃而食之，初（䶙）勿禾，瘳。

上引簡文中的“印”“初”，整理者未釋，現由謝明宏補釋出來了；[[1]](#endnote-1)“齱”指的是齒不正、齒不齊；“”，整理者讀爲“腭”，袁開惠、趙懷舟改讀爲“䶙”，訓爲“牙齦腫起”。[[2]](#endnote-2)可知這條簡文是講治療馬齒不正的醫方，其主要治療方法就是用刀刺破腫起的牙齦，進行放血。其中的“齊刀”，整理者解釋爲“戰國齊國貨幣”。[[3]](#endnote-3)戰國時期齊國確實流行齊刀這種貨幣。齊刀確實呈刀形，其尖端處較爲鋒利，它與畜牧業所用的曲刃銅削有淵源關係。[[4]](#endnote-4)先民進行畜牧活動時，確實會使用這種曲刃銅削來從事修整車具、割斷皮革製品等活動，當然也可能用齊刀來進行治療活動。但出土資料表明，齊刀主要通行於齊國境內，在齊國以外的地區極少發現。[[5]](#endnote-5)可見齊刀通行區域有限。而且若認爲給馬穿刺放血非要使用齊刀這種工具，亦不甚合乎情理。

我們認爲“齊刀”之“齊”可讀爲“資”或“𨥦”，訓“利”；“齊刀”即“利刀”。齊聲、資聲、𠂔聲相通。《説文·韭部》：“䪡，墜也。从韭，次、𠂔皆聲。𠬘（齏），䪢或从亝（齊）。”“䪡”是由“次”“𠂔”組成的雙聲符字，與“齏”爲異體字。《説文·食部》：“餈，稻餅也。从食次聲。䭣，餈或从亝（齊）。粢，餈或从米。”“餈”與“䭣”爲異體字，僅聲符不同。典籍中有表示“利斧”的“資斧”“齊斧”。《周易·旅卦》：“于旅于處，得其資斧，我心不快。”陸德明《釋文》：“《子夏傳》及眾家並作‘齊斧’。”《漢書·王莽傳》“喪其齊斧”，顏師古引應劭注：“齊，利也。”《後漢書·杜喬傳》：“故陳資斧而人靡畏，班爵位而物無勸。”李賢注引《漢書音義》：“資，利也。”段玉裁指出訓“利”的“資、齊”皆爲“𨥦”的假借字。[[6]](#endnote-6)《説文·金部》：“𨥦，利也。从金𠂔聲。讀若齊。”《玉篇·金部》：“𨥦，刀利也。”如此説成立，“齊刀㓨（刺）”一語正可與《療馬書》簡81“以利刀刺”相比觀。在天回醫簡《脈書·下經》中還有“如以箴（鍼）㓨（刺）之”（簡17）、“如以錐㓨（刺）之”（簡84）之語，“錐”“鍼”與“利刀”皆屬尖銳之物，可爲旁證。

**二、籥**

《療馬書》簡80-82云：

治馬目昏者，取醯母乾治<冶>，殽美鹽各等，并，取一最（撮），以籥□入其目中，□□□□□□倍馬□□□以利刀刺，剥去之，即冶善堵、美鹽相殽，堵二鹽一，并，以一最（撮）入其目中，不過三日已，瞻視如故。

簡文講述了對馬目昏眩的治療方法，主要是給馬眼睛上藥，並且用刀剥去馬眼睛上的膠質物，再次上藥。所用之藥物包括研磨後的醯母、鹽等，將這些粉末狀的藥物灌注到馬目上的工具爲“籥”。對於“籥”，整理者注釋云：“同‘龠’，《説文》：‘樂之竹管。’《爾雅·釋樂》‘大籥謂之產’，郭璞注：‘籥，如笛。’”[[7]](#endnote-7)似乎整理者將“籥”理解爲一種管制樂器。其實此處的“籥”可以直接讀爲“管”，這反映了上古漢語的宵元通轉現象。我們曾對此種通轉現象做過探討，[[8]](#endnote-8)可以舉出一些通轉實例。清華簡（三）《良臣》簡6-7：“齊桓公有龠寺（夷）（吾）。”“龠寺”就是古書中的“管夷吾”。馬王堆帛書《五十二病方·牝痔》第275行：“一，巢塞直（䐈）者，殺狗，取其脬，以冒籥，入直（䐈）中，炊（吹）之，引出，徐以刀【剶（剝）】去其巢。”整理者、周祖良、張雷等都認爲“籥”在此指竹管。[[9]](#endnote-9)我們指出這裡的“籥”可讀爲用以吹氣的“管”。清華簡（八）《虞夏殷周之治》簡1：“夏后受之，作政用御，首服收，祭器四璉，作樂《（管）》九成，海外有不至者。”整理者認爲“”从龠，龹聲，爲“管”之“管”的專字。[[10]](#endnote-10)其實“”是由龠、龹組成的雙聲符字。在戰國到西漢的楚文獻中“龠”“管”相通十分常見，所以“以籥□入其目中”之“籥”也可以讀爲“管”，訓“竹管”。

在天回醫簡《治六十病和齊湯法》中也有這種用以裝藥、裝酒的“籥（龠）”，其辭例作：

五十 治內癉。㞕（屑）土蔞、消石等，并合，已餔食，取藥一籥（龠），以（漿）（餐）之，𠦜日已。·毋禁。（簡170）

五十四 治隔中。㞕（屑）圭（桂）、細辛、疾胡、大黃皆等，以竹籥盛酒少半升，入藥二撮亓（其）中，撓，常先餔食酓（飲）之，日三，十五日已。（簡180）

五十七 治血暴發者。㞕（屑）土瓜二，牡蒙，菌（箘）圭（桂）各一。取一籥（龠），溫美酒半升，莫（暮）毋食，旦酓（飲）之，日一，五日已。禁。（簡186）

整理者將“籥”讀爲“龠”，而無更多説解。其實這些“籥”也應該讀爲“管”。用竹管裝粉末狀藥物或者液體是很常見的行爲。以“籥/龠”記録{管}這種用字習慣多見於出土簡帛材料，這是頗值得重視的用字現象。

**三、屬**

《療馬書》中的第130號簡是一枚散簡。其文曰：

謹搔摩□盡尾部下，及啟三封𦟜（脊）屬間，見血，已。

簡文中的“啟”，整理者解釋爲“砭刺”；“三封”，整理者引《齊民要術》卷六“三封欲得齊如一。三封者，即尻上三骨也。”釋之。[[11]](#endnote-11)可知簡文講了對馬尾部按摩和對馬尻部進行砭刺的治療方法。“三封𦟜（脊）屬間”正限定了對馬施加砭刺的部位範圍。其中“三封”爲尻上三骨，“𦟜（脊）”爲脊背，那麼“屬”應該是什麼部位呢？整理者對此無説。我們認爲“屬”當讀爲“䐁”，訓“臀”。

《説文·尾部》：“屬，連也。从尾蜀聲。”蜀聲與豖聲相通。《説文·攴部》：“斀，去陰之𠛬也。从攴蜀聲。《周書》曰：‘刖劓斀黥。’”段玉裁注：“《大雅》‘昏椓靡共’，鄭云：‘昏，椓皆奄人也。昏，其官名也。椓，毁陰者也。’此假椓爲𣀈也。”[[12]](#endnote-12)張家山漢簡《盜跖》簡24“黃帝戰獨椂之野”，其中“獨椂”即“涿鹿”。[[13]](#endnote-13)《左傳·哀公二十七年》：“召顏涿聚之子晉。”“顏涿聚”在《説苑·正諫》作“顏燭趨”，在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作“顏燭雛”。《説文·口部》：“噣，喙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亦作啄。《詩·韓奕》傳：‘厄，烏噣也。’厄同軛。‘烏噣’，《釋名》《小爾雅》作‘烏啄’。”[[14]](#endnote-14)由以上數例可推知“屬”能讀爲“䐁”。

“䐁”可以表示臀部及肛門。《廣雅·釋親》：“䐁，臀也。”《玉篇·肉部》：“䐁，尻也。”《廣韻·屋韻》：“䐁，尾下竅也。”“䐁”又音轉作“州”“醜”“騶”。《説文·馬部》：“驠，馬白州也。从馬燕聲。”段玉裁注：“《廣雅》曰：‘州、豚，臀也。’郭注《爾雅》《山海經》皆云：‘州，竅也。’按：州、豚同字，俗作𡰪。《國語》之龍𧱦，《史》《漢》《貨殖傳》之馬敫皆此也。《蜀志·周羣傳》：‘諸毛繞涿居，署曰潞涿君。’語相戲謔。涿亦州、豚同音字也。”[[15]](#endnote-15)《爾雅·釋畜》：“白州，驠。”郭璞注：“州，竅。”王念孫曰：“《廣雅》‘尻、州，臀也。’故馬尻亦謂之州。《北山經》曰‘倫山有獸焉，其州在尾上’，郭彼注亦曰：‘州，竅也。’《內則》曰‘鱉去醜’，郭注：‘醜，謂鱉竅也。’‘醜’與‘州’聲近而義同。”[[16]](#endnote-16)銀雀山漢簡（二）《相狗方》簡2145-2146：“騶長寸，及大禽，騶下欲生毛。凡相狗，郤（腳）高於厀（膝），尻高於肩。”整理者懷疑“騶”要讀爲“涿”或“州”。[[17]](#endnote-17)此説雖屬推測，但頗有理據。《呂氏春秋·恃君覽·觀表》記載了古代相馬者的情況，其所相部位有“口齒、頬、目、髭、尻、胸脅、唇吻、股腳、前、後”。劉釗指出“前”爲馬的陰部，“後”爲馬的肛門。[[18]](#endnote-18)與相馬類似，《相狗方》中的“騶”很可能也表示臀部，爲所相之部位。芻聲與屬聲相通。《説文·女部》：“媰，婦人妊身也。从女芻聲。《周書》曰：‘至于媰婦。’”《尚書·梓材》作：“至于屬婦。”而屬聲、豖聲相通，所以“騶”讀爲“涿/䐁”的可能性非常大。

再回過頭看《療馬書》簡文，似可將“及啟三封𦟜（脊）屬間”改讀爲“及啟三封、𦟜（脊）屬（䐁）間”。這句話的意思就是：又對馬的尻上三骨、脊背到臀部之間的地方進行砭刺。

**四、段**

《治六十病和齊湯法》簡126-128云：

【卅】七 治嬰兒閒（癇）方。漬黍米，取瀆汁六斗，漬月布亓（其）中，令色如赤叔（菽）汁，浞（捉），去布；因莝（剉）穀莖五斗，𦬸三罷（把）。父（㕮）且（咀），段（煅），并內（入）汁中；炊如孰（熟）羹狀，汁可四斗，灑<漉>去宰（滓），置新煎彘膏一升半汁中，撓。適寒溫以浴嬰兒，道顛上灌，摩下至足，以孰（熟）爲故。

這是一則治療小兒癲癇的醫方。其中對藥物穀莖、𦬸的處理方式有“㕮咀”和“段”。“㕮咀”本來是指用口將藥物咬碎成小塊以便煎服，後來也指將藥物切片、搗碎或銼末。這裡的“段”，整理者括注爲“煅”，似乎是理解爲煅燒。實際上這並不是很準確。張顯成、杜鋒對醫籍中的炮製法“煅法”做過探討。他們指出在炮製藥物時，簡帛醫書中有“燔、燒、煏、熬”等法，《本草經》有“煉、熬、燒”等法，《傷寒論》《金匱要略》有“炒、炮、炙、燒、熬”等法，明確提出“煅法”的時間不晚於宋初。[[19]](#endnote-19)所以，此處的“段”應該訓爲“棰擊”。《説文·殳部》：“段，椎物也。”在簡帛醫書中這類用法的“段”非常常見。如馬王堆帛書《五十二病方》第114行：“一，瘨(癲)疾者,取犬尾(𡱁)及禾在圈垣上者，段冶，湮汲以㱃(飲)之。”“段冶”就表示“棰碎”。[[20]](#endnote-20)馬王堆帛書《房内記》第4行：“·內加及約└：取空壘二斗，父(㕮)且(咀)，段之，□□成汁，若美醯二斗漬之。”整理者將“段”解釋爲“椎打”。[[21]](#endnote-21)這裡“父(㕮)且(咀)，段之”與上引簡文“父（㕮）且（咀），段”文例相同，這也可以説明《治六十病和齊湯法》中的“段”應該訓爲“棰碎”。

**五、灑[[22]](#endnote-22)**

《治六十病和齊湯法》簡126-128云：

【卅】七 治嬰兒閒（癇）方。漬黍米，取瀆汁六斗，漬月布亓（其）中，令色如赤叔（菽）汁，浞（捉），去布；因莝（剉）穀莖五斗，𦬸三罷（把）。父（㕮）且（咀），段（煅），并內（入）汁中；炊如孰（熟）羹狀，汁可四斗，灑<漉>去宰（滓），置新煎彘膏一升半汁中，撓。適寒溫以浴嬰兒，道顛上灌，摩下至足，以孰（熟）爲故。

按照全書體例，可知整理者將簡文中的“灑”視爲“漉”的訛誤字。檢圖版，“灑”字作。原簡字形清晰，而且“灑”與“漉”字形不是很近，我們認爲“灑”應該並非誤字。

由簡文“灑去宰（滓）”表示要過濾掉藥渣，我們很自然地聯想到表示過濾的“灑”可讀爲“釃”“𦌿”“籭”。“灑、釃、𦌿”皆从“麗”聲，相通無礙。《墨子·兼愛中》：“灑爲九澮。”孫詒讓閒詁：“灑，釃字通。《漢書·溝洫志》云：‘禹廼釃二渠，以引其河。’注‘孟康云：釃，分也，分其流泄其怒也。’”[[23]](#endnote-23)《説文·酉部》：“釃，下酒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《小雅》曰‘釃酒有藇’，又曰‘有酒湑我’。傳曰：‘以筐曰釃，以藪曰湑。湑莤之也。’引申爲分疏之義。”[[24]](#endnote-24)《説文·水部》：“湑，莤酒也。一曰浚也。”《集韻·語韻》：“醑，釃酒。”《廣韻·語韻》“醑，簏酒。”可見“湑、醑、浚、釃、簏”皆表過濾之義。又，《玉篇·网部》：“𦌿，𥂖也。”《説文·竹部》：“籭，竹器也。可以取粗去細。”段玉裁注：“俗云簁籮是也。《廣韵》云：‘籭，𥂖也。’能使麤者上存，細者𥂖下。籭、簁古今字也。《漢·賈山傳》作篩。”[[25]](#endnote-25)如段注所云“籭、簁古今字也”，“簁”也可以表示過濾。《抱樸子·仙藥》：“丹砂一斤，搗簁下。”嵇康《聲無哀樂論》：“肌液肉汗，踧笮便出，無主於哀樂，猶簁酒之囊漉，雖笮具不同，而酒味不變也。”後來表示過濾時一般用“篩”，如《水滸傳》第五回：“那莊客旋了一壺酒，拿一隻盞子篩下酒，與智深吃。”“釃、𦌿、籭、簁、篩”雖字異而音義相通。故簡文“灑”不必被視爲“漉”之誤字。

**六、捐**

《治六十病和齊湯法》第42則是關於治療心腹病的藥方。這則藥方中有這麼一段內容：

此列（烈）藥也，服之=（之之）時，使人腸甬（痛），少=（比比）惡出，即其病之劇，捐而靡𢿨（散）者也。令稍酓（飲）卵廿，腸甬（痛）即已。（簡142-143）

這裡主要講了服用這種“猛藥”的效果及注意事項。其中“=”，整理者疑讀爲“比比”，訓“頻頻、屢屢”。[[26]](#endnote-26)這種意見應該是對的。比聲、頻聲相通。《詩經·大雅·桑柔》：“於乎有哀，國步斯頻。”鄭玄箋：“頻，猶比也。哀哉，國家之政，行此禍害比比然。”《漢書·哀帝紀》：“郡國比比地動。”顏師古注：“比比，猶言頻頻也。”簡文中的“惡”，整理者未出注。[[27]](#endnote-27)其實“惡”可以理解爲“糞便”。《漢書·武五子傳》：“陛下左側讒人眾多，如是青蠅惡矣。”顏師古注：“惡，即矢也。越王勾踐爲吳王嘗惡，亦其義也。”《吳越春秋·勾踐入臣外傳》：“適遇吳王之便，大宰嚭奉溲惡以出。逢戶中，越王因拜請嘗大王之溲以決吉凶，即以手取其便與惡而嘗之。”“溲惡”即大小便。“少比比惡出”大概跟“頃之三遺矢”（《史記·廉頗藺相如列傳》）的意義類似。簡文前面説心腹病患者腹部像有蠅蛆、蛟、蛔等寄生蟲在不停蠕動，以手觸碰到腹部還能感覺內部作響、腫脹。而這些寄生蟲可以用藥物打殺並通過排泄等方式驅除的，所以“少比比惡出”很可能也是對藥物生效、人體排蟲的描述。

對於簡文之“捐”，整理者注云：“捐，損減。《韓非子·有度第六》：‘皓曼所以悅情也，耽之過度則捐精。’”[[28]](#endnote-28)我們核驗了《韓非子》原書，未見此文句。不過《韓非子·揚權》中有這麼一句話，其文曰：“夫香美脆味，厚酒肥肉，甘口而疾形；曼理皓齒，説情而捐精。”舊注云：“香肥所以甘口也，用之失中則病形；皓曼所以説情也，耽之過度則捐精。”整理者所引書證當源於此。“説情而捐精”之“捐”，孫貽榖云：“《意林》及《文選·七發》注皆作‘損’。”顧廣圻云：“‘捐’，亦當從《七發》注引作‘損’。”[[29]](#endnote-29)我們認爲當以“損精”爲是。《呂氏春秋·孟春紀·本生》：“靡曼皓齒，鄭衛之音，務以自樂，命之曰伐性之斧。”《抱樸子·暢玄》：“冶容媚姿，鉛華素質，伐命者也。”馬王堆漢簡《天下之至道談》簡40-41：“故貳生者食也，孫（損）生者色也，是以聖人合男女必有則也。”[[30]](#endnote-30)馬王堆帛書《養生方》第200-201行：“益產（生）者食也，損產【者色】也，是以聖人必有法廁（則）。”[[31]](#endnote-31)古人認爲“精”與“生”密切相關，如馬王堆漢簡《十問》簡48-49“人氣莫如竣（朘）精。竣（朘）氣宛（菀）閉，百脈生疾；竣（朘）氣不成，不能繁生”。[[32]](#endnote-32)所以“伐性、伐命、損生”與“損精”可以互證，“捐精”當爲“損精”之誤。簡文中“捐”的原字形作，可知釋字無誤，但是把“捐”訓爲“損減”似乎理據不足。“捐”與“損”在文獻中經常訛誤，[[33]](#endnote-33)整理者可能正是基於訛錯的“捐精”，認爲“捐”有“損減”之義。大家知道當服用烈性藥物後副作用明顯時，一般要較少用藥量。所以將“捐”理解爲“損減”在文意上可從，那麼這個“捐”或許就是“損”的誤字。在此舉一個類似的例子。馬王堆帛書《養生方》第152-153行：“日益一垸（丸），至十日；日後日捐一垸（丸），至十日，日□□□□□□益損□，□之多日，令人壽不老。”蕭旭説：“‘捐’當作‘損’，形之譌也，與上‘益’字相對爲文。下‘益損’即承此而言。《説文》：‘損，減也。’《玉篇》：‘損，減少也。’”[[34]](#endnote-34)減少劑量之後副作用一般會減輕或者消失。頗疑“捐<損>而靡散者也”之“靡”當訓“盡”。《荀子·富國》：“以相顛倒，以靡敝之。”楊倞注：“靡，盡也。”“散”當訓“衰減”。《墨子·非儒下》：“奉其先之祭祀，弗散。”于省吾曰：“散，殺一聲之轉。《儀禮·士冠禮》‘德之殺也’注：‘殺猶衰也。’”[[35]](#endnote-35)那麼“捐<損>而靡散者也”或許意即：減少劑量後症狀都減輕了。或者將“靡”訓為“散”。《漢書·楊王孫傳》：“夫厚葬誠亡益於死者，而俗人競以相高，靡財單幣，腐之地下。”顏師古注：“靡，散也。”那麼“靡散”即屬同義連文，文句意即“減少劑量後（疼痛）分散了”，這也是對症狀減輕的描述。簡文末句“令稍酓（飲）卵廿，腸甬（痛）即已”，是説服用蛋液以解毒，從而緩解腹痛。這樣看，似乎將“靡散”解為“分散”更合理。不過這兩種解釋也只是一點猜想，因爲句中的“者”字並沒有得到很好的落實。[[36]](#endnote-36)這句話到底如何解讀，還有待探討。

附記：小文寫完後，曾呈送給李發老師、袁金平老師、杜鋒老師審閱，他們提出了寶貴的修改意見。對此高情厚誼，深懷謝忱。

2023年3月19日

1. 謝明宏：《〈天回醫簡〉讀札（五）》，簡帛網，2023年3月14日，鏈接為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?hanjian/8923.html>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袁開惠、趙懷舟：《老官山漢墓醫簡〈醫馬書〉簡27字詞考釋》，《簡帛》第25輯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22年，第195-203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天回醫簡整理組編：《天回醫簡（下册）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22年，第133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于嘉芳：《齊刀幣淵源初考》，山東省淄博市錢幣學會編：《齊國貨幣研究》，濟南：齊魯書社，2003年，第102-118頁；于嘉芳：《齊刀幣淵源再考》，山東省淄博市錢幣學會編：《齊國貨幣研究》，濟南：齊魯書社，2003年，第111-118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高英民、王雪農：《古代貨幣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08年，第30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5)
6. 段玉裁：《説文解字注》，南京：鳳凰出版社，2007年，第1242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6)
7. 天回醫簡整理組編：《天回醫簡（下册）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22年，第140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7)
8. 喻威：《也談清華簡〈五紀〉中的“磬龠”——宵元通轉例補說》，《戰國文字研究》第6輯，合肥：安徽大學出版社，2022年，第124-132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8)
9. 湖南省博物館、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，裘錫圭主編：《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（伍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第264頁；周祖亮、方懿林：《簡帛醫藥文獻校釋》，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14年，第131頁；張雷：《馬王堆漢墓帛書〈五十二病方〉集注》，北京：中醫古籍出版社，第335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9)
10.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捌）》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8年，第162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0)
11. 天回醫簡整理組編：《天回醫簡（下册）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22年，第132頁、第145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1)
12. 段玉裁：《説文解字注》，南京：鳳凰出版社，2007年，第22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2)
13. 荊州博物館編、彭浩主編：《張家山漢墓竹簡：三三六號墓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22年，第145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3)
14. 段玉裁：《説文解字注》，南京：鳳凰出版社，2007年，第9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4)
15. 段玉裁：《説文解字注》，南京：鳳凰出版社，2007年，第808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5)
16. 王引之：《經義述聞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8年，第1745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6)
17.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：《銀雀山漢墓竹簡（貳）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10年，第253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7)
18. 劉釗：《讀〈呂氏春秋〉札記一則》，《書馨集續編：出土文獻與古文字論叢》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8年，第375-383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8)
19. 張顯成、杜鋒：《釋簡帛醫書中的“段”》，《中醫典籍與文化》2021年第1輯。 [↑](#endnote-ref-19)
20. 湖南省博物館、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，裘錫圭主編：《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（伍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年，第23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0)
21. 湖南省博物館、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，裘錫圭主編：《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（陸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年，第7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1)
22. 小文草就後注意到網友“shanshan”也有類似觀點。其說見：shanshan：《天回醫簡〈治六十病和齊湯法初〉初讀》，簡帛網論壇，2023年3月18日，第1樓發言。鏈接為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12799>。但我們論證材料不甚相同，故亦不廢此說，僅供大家參考。 [↑](#endnote-ref-22)
23. 孫詒讓：《墨子閒詁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1年，第10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3)
24. 段玉裁：《説文解字注》，南京：鳳凰出版社，2007年，第1296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4)
25. 段玉裁：《説文解字注》，南京：鳳凰出版社，2007年，第341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5)
26. 天回醫簡整理組編：《天回醫簡（下册）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22年，第11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6)
27. 天回醫簡整理組編：《天回醫簡（下册）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22年，第11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7)
28. 天回醫簡整理組編：《天回醫簡（下册）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22年，第11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8)
29. 王先慎：《韓非子集解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，第46-4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9)
30. 湖南省博物館、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，裘錫圭主編：《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（陸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年，第16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0)
31. 湖南省博物館、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，裘錫圭主編：《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（陸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年，第62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1)
32. 湖南省博物館、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，裘錫圭主編：《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（陸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年，第146-14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2)
33. 喻威：《“捐”“損”形訛與古書校讀》，未刊稿。 [↑](#endnote-ref-33)
34. 蕭旭：《馬王堆古醫書校補》，《中醫典籍與文化》2022年第1輯，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22年，第75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4)
35. 王煥鑣：《墨子集詁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5年，第932-933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5)
36. 袁金平老師指出，從字形來看，原釋“捐”之字或可釋為“揟”，讀為“疏”。則“疏而靡散者”可能是指前文之“惡”，也即糞便。這句話大意是指“經過（藥物）疏通而消解之物”。誌此待考。 [↑](#endnote-ref-36)